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2）审理和处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

（4）依法行使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机构，4 个派出机构。职能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包括：花东人民法庭、花山人民法庭、炭步人民法庭、狮岭人民法庭。1 个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项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

责，推动整体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两个产出指标：结案率 90%、信息化系统及办公设备正常运作率 95%；一个效益指标：司法公正性水平提高；一个满意度指标：干警满意度 85%。

2.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

（1）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任务绩效目标：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任务关键性指标：网上立案率 90%。

（2）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

任务绩效目标：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体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任务关键性指标：结案率 9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按照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全

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推进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院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我院2023年度全年预算收入为21,905.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12,931.33万元，院本级全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75.24万元，下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6.09万元，执行数为12,848.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6%；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数8,974.63万元，执行数8,974.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年初申报部门年度整体绩效时根据当年工作任务重点设立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这些指标均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基本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院年初申报的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各项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根据《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9〕48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财绩〔2022〕4号）的要求，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了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此外，我院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费审批权限和报销管理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试行）》《广州市花都区执行代管款清理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关于会议办理、公务接待管理的规定》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我院坚持每月分析支出进度情况，全程对所有二级预算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尤其是根据各项目实时支出进度，结合各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进

度完成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调剂了部分预算项目资金，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以保证全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经综合自评，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46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49.96分，得分百分比为99.92%；管理效率得分为45.50分，得分百分比为91.00%。

2023年我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1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9.96
4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5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6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7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8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9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3
1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6
12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3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4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15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6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18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9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22			数据质量	2	2
23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2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25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27		合计		100	95.46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项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推动整体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全年新收案件34,855件，办结35,884件，结收比102.9%；整体办案质效评价排名全市第二，实现历史新跨越；反映群众满意度的诉讼服务质效考核位居全市第一；17篇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68篇调研、论文等荣获市级以上奖项，获奖数量、质量综合排名全市第二，再创历史新高。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我院2023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超出预期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3.81%	104.23%
	质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及办公设备正常运作率	95%	100%	105.2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公正性水平	提高	提高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5%	90.53	106.51%

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我院的结案率93.78%和网上立案率93.81%，完成情况均超出预期值。

（三）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部门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严格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预算执行方面，2023年度部门整体结余结转率为0%，部门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我院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费审批权限和报销管理规定（试行）》，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信息公开方面，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信息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绩效管理方面，在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首先，由各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基

于资金用途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根据本院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预算草案，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关键性绩效指标、各项任务（政策）的绩效目标和关键指标。绩效运行监控按广州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本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明确绩效要求。

采购管理方面，本部门 2023 年度采购意向均及时公开，公开时限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本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3 年度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出现采购投诉事项，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 100%，且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算编制部门预留份额占比大于 100%。但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下一步严格按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资产管理方面，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 90%，2023 年资产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财政。本部门 2023 年度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经盘点未发现资产损失情况，盘盈 1 个原值 18000 元的防爆桶，现已补登记，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运行成本方面，2023年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部门严格控制机构运转成本及“三公”经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在年初设计整体绩效指标时，一方面将我院日常预算管理重视的“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作为产出数量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联系不够紧密，另一方面整体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应按照年初制定的法院五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的设置绩效指标。

2. 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多数人员未经过系统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导致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不够准确，执行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推动本院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考核要求，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

二是完善事前预算绩效流程，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促使围绕本院重点开展工作。注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

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

四是及时召集与预算项目支出有直接关系的庭室召开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对专项实施的具体意见，并要求各庭室将本单位所负责的专项支出书面上报实施计划，以便定期跟踪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剂，并同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